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:110年11月10日(三)12時10分

二、地 點:行政大樓3樓簡報室

三、出席人員:應出席14人,列席3人;實際出席12人,列席3人(見簽到表)

四、主 席:校長莊智鈞

五、紀 錄:協助行政曾喜謙

六、主席致詞:

七、業務報告:

● 本委員會110年10月19日之決議執行情形:

教務處註冊組已聯繫高中部 25 位與國中 8 位 (共計 33 位) 等 110 年度「升學績優獎學金」得獎學生,截至 110 年 11 月 5 日 (五)為止,共計高中部 11 位與國中部 1 位 (共計 12 位)得獎學生,將於 11 月 12 日 (五)下午返校接受公開頒獎。

八、討論事項:

(一)修訂本校「高中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附件1)。

說明:

- 1. 依據 110 年 10 月 19 日會議討論事項,修正部分文字與排版格式如網底標註處。
- 2. 依據109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中各校系最低錄取分數(附件2),建議於本實施要點【附註】「本校指定頒發獎學金之錄取大學校系」,增列以下校系:
 - (1)第一組(語文、財管及文法政系組):倘以附件2所列「最低錄取分數」<u>82.00</u>為基準,建議增列「<u>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第1組</u>」、「<u>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</u>」、「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」,及「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」。
 - (2)第二組(理工資系組),倘以附件2所列「最低錄取分數」<u>75.00</u>為基準,建議增列「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」、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材料與工程學系乙組」、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」,及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系光電與奈米科學組」。
 - (3)第三組(生醫藥系組),倘以附件2所列「最低錄取分數」<u>75.00</u>為基準,建議增列「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藥學組」與「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」。

決議:

- 1. 針對修正部分文字與排版格式,在場委員皆無異議。
- 2. 針對要點中「本校指定頒發獎學金之錄取大學校系」的獎勵基準,為因應 111 學年度升大學考招制度修改,獎勵基準之敘寫方式,宜維持現行「條列學校、系、組」之條述,或修改為以「級分總和」為依據,甚或獎勵之錄取學校或級分總和應如何調整,均會議未決,留待下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。
- (二)修訂本校「國中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附件3)。

說明:依據 110 年 10 月 19 日會議討論事項,修正部分文字與排版格式如網底標註處。 決議:

- 1. 針對修正部分文字與排版格式,在場委員皆無異議。
- 2. 針對要點中「獎勵種類」之敘寫方式,宜維持現行「依錄取學校」與「依會考分數」 之雙軌並行,抑或修改為前述兩類二者擇一,甚或獎勵之錄取學校與會考分數是否 須做調整等事項,均會議未決,留待下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。

(三)訂定本校「榕城書卷獎實施要點」(附件4)。

說明:為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,增進學習動力,提升班級讀書風氣,特訂定此要點。 討論:

莊智鈞校長:本要點獎金來源係由校友方慶榮先生捐款支應,因目前尚無法確定本校是 否長年均可運用此筆經費,建議在標題上加註,修改為「榕城書卷獎<u>試辦</u>實施要點」。

決議:在場委員皆無異議。本試辦實施要點,擬經校長奉核後實施。

九、臨時動議:無。

十、散 會:110年11月10日(三)13時10分